协议编号：

**XX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基金管理人：XX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_Toc530504496)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_Toc530504497)

[第三章 指令与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7](#_Toc530504498)

[第四章 交易中税、费的计算 13](#_Toc530504499)

[第五章 证券的交易 13](#_Toc530504500)

[第六章 交易清算 15](#_Toc53050450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7](#_Toc530504502)

[第八章 附则 18](#_Toc530504503)

**协议当事人**

**甲方（资产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F

收件人（托管-协议制作）：丁鼎

联系电话：021-20370756

**丙方（证券经纪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明确甲方参与证券投资过程中三方的运营及操作流程，特签署本服务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执行。本服务协议适用于甲方担任管理人，乙方担任托管人，丙方担任经纪商的XX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1.2本经纪服务协议适用于基金通过丙方开立客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基金在场内进行金融交易的情形：

场内交易：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适用，下同）等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1.3甲方承诺基金不属于非法配资，符合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承诺在本经纪服务协议存续期间不存在以下行为：利用其账户开展或变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非法从事证券活动提供便利；向他人出借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通过在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借用丙方证券交易通道直接或间接违法从事证券活动等行为。甲方保证基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及用途的说明，甲方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甲方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应承担由于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可能给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尽全力消除对丙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1 为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应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1.1 银行结算账户（即基金的“托管账户”）：乙方为基金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与证券资金账户和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建立唯一的转账关系的银行存款账户，该账户即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托管账户。

2.1.2证券资金账户：甲方在丙方下属的机构（以下简称“丙方所属机构”）为基金开立此账户。该账户与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一一对应，用于基金各类交易品种交易的结算以及现金资产的记录，丙方通过该账户对基金的各类交易品种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丙方不得擅自挪用该账户内资金。甲方通过签订三方存管相关协议与托管账户建立银证转账关系，并保证该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账户。

为保障资产安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甲方应向丙方出具甲乙双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丙方方可对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及专用证券账户采取“销户”、“撤指定”、“转托管”的业务操作。

基金的普通资金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个股期权资金账户等同种类型的资金账户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如基金确因运作需要开立多个资金账户的，甲方、丙方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能开立。

2.1.3 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以下简称“银行管理账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是为基金在存管银行开立的，管理用于证券买卖用途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专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记载基金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并与银行结算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2.1.4 专用证券账户：乙方为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沪深分公司分别开立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证券交易账户，用于场内证券的投资交易。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

甲方、丙方保证基金专用证券账户资产与其它基金或其它客户的证券账户资产分离，确保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独立性。

2.2丙方在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将已签署的相关三方存管协议寄至乙方，由乙方到银行结算账户的存管银行办理开通三方存管功能的相关手续。

2.3 银行管理账户、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经乙方书面同意，且由甲方发起，通过2.1步骤，经过乙方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对于甲、丙双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前自行变更该“第三方存管”业务关系可能给基金或基金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甲方、乙方、丙方之间建立业务联系部门和业务联系人制度,确保业务的开展（业务联系部门和业务联系人表见附件一）。

2.5 证券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账户等基金相关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查询、冻结或扣划措施的，丙方履行协助义务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

2.6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动，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甲方在丙方处开立的相关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或者终止本经纪服务协议，并通知甲方，丙方对此免责。

2.7若甲方违反其向丙方所作的承诺，对沪深交易所、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调查等不予配合，或相关产品的账户违反沪深交易所交易规则或者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丙方有权停止为该等产品提供经纪服务，单方解除本经纪服务协议，并通知甲方。丙方不承担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三章 指令与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3.1 “第三方存管”模式下的场内交易资金划拨业务（以下简称“银证转账业务”）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甲方场内交易资金划款指令通过乙方电子平台提交，若特殊情况下需“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邮件、传真的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的要求与内容应符合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

3.1.1 从托管账户划入证券资金账户

（1）甲方应在T日12：00之前内向乙方发送指令，载明转账时间和金额，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划款指令的要求将相应金额从托管账户划入证券资金账户。在网络正常情况下，甲方与乙方配合，通过网银，在2个工作小时内完成资金由“银行转证券”。非正常情况下，甲方与乙方相互配合，采用柜台系统转账方式完成资金划转。

3.1.2 从证券资金账户划入托管账户

（1）甲方应在在T日12：00之前内发送指令给乙方，载明转账时间和金额，如丙方需要预约号，则发送给乙方的指令还应载明预约号。

（2）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预约号（如需）办理银证转账取款手续，在划款指令要求到账时间内将指令要求金额从证券资金账户划入托管账户。在网络正常情况下，乙方在2个工作小时内完成资金由“证券转银行”，非正常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完成资金划转。

3.1.3甲方自助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不适用3.1.1及3.1.2款的约定，由甲方自行完成银证转账业务。因甲方自行完成银证转账业务所导致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甲方自助办理银证转账业务时如涉及使用银行密码，则不适用3.1.3款，应按照3.1.1和3.1.2款的约定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3.2甲方从丙方接收基金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甲方和丙方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采用专线【（深证通,XX基金深证通文件传输小站号： ）】或电子邮件（【甲方数据接收邮箱： 】）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以压缩包（压缩包和邮件标题需注明【“资金账号”+“产品名称”+“日期”+“证券公司”】）的方式提供。丙方保证如实、完整地向甲方转发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接收的基金的全部交易数据。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非丙方过错导致的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或消除基金财产的损失。因传输发生故障，造成数据错误或传输不及时，丙方应按照甲丙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应急传输数据，直至甲方成功接收到数据。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3乙方从丙方处接收基金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主要采用内部数据传输的方式提供，由丙方按照交易单元进行拆分并提供给乙方。丙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转发从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接收的基金的交易数据。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非丙方过错导致的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或消除基金财产的损失。乙方对因丙方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基金损失不承担责任。因传输发生故障，造成数据错误或传输不及时，丙方应及时按照乙方要求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如：电子邮件方式【乙方接收邮箱：xztgfz@xyzq.com.cn】）应急传输数据，直至乙方成功接收到数据。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数据错误等过失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丙方无法及时提供数据，导致估值延时或影响后续其他业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恢复相应业务。

3.4丙方保证在收到交易所、中国结算的数据之后，在30分钟内转发到甲方。丙方需按照上述约定方式原则上于交易日（T日）16：30左右将当日的交易所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甲方、乙方，于交易日（T日）18:30前将当日的交易结算数据发送至甲方、乙方。丙方在清算数据到齐后原则上可在1小时之内将T日清算后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压缩包形式（【名称为“产品名称”+“日期”+对账单】）按照3.2、3.3章节约定方式发送给甲方、乙方，以便于甲方与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T日的交易及费用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乙两方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非丙方过错导致的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对账单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的，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或消除基金财产的损失。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丙方无法及时提供数据，导致估值延时或影响后续其他业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恢复相应业务。

3.5丙方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与对账单数据的完整、准确、真实和及时，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甲方、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值、清算、监督职能。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以丙方提供的交易数据与对账单为基础开展业务，如因丙方过错导致的交易数据与对账单数据的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丙方出现两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三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处理未完事宜。

T日转发的T日的交易和结算数据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  |  |
| --- | --- | --- |
| **市场/业务** | **文件名** | **文件描述** |
| **上交所** | gh[交易单元号].dbf | 上海过户库 |
| dgh[交易单元号].dbf | 上海大过户 |
| bgh[交易单元号].dbf | 上海综合业务过户 |
| Zgh.dbf | 上海固收平台 |
| Jsmx\_01[清算编号].[短日期] | 结算明细 |
| Jsmx\_02[清算编号].[短日期] | 结算明细 |
| Jsmx\_03[清算编号].[短日期] | 结算明细 |
| zqbd[清算编号].[短日期] | 证券变动 |
| zqye[清算编号].[短日期] | 证券余额 |
| qtsl[清算编号].[短日期] | 其他数量 |
| ywhb[清算编号].[短日期] | 业务回报 |
| wdq[清算编号].[短日期] | 未到期 |
| abcsj[清算编号].[短日期] | A股补充数据 |
| lofmxzf[清算编号].[短日期] | 上海LOF清算明细结果 |
| Jckzxxxxx.txt  | 减持控制数据接口 |
| **深交所** | SJSFX.dbf | 深交所发行 |
| SJSDZ.dbf | 深交所对账 |
| LOFJS.dbf | LOF结算 |
| SJSFW.dbf | 深交所服务 |
| ZSMX.dbf | 征税明细 |
| ZSMXFK.dbf | 征税明细反馈表 |
| SJSMX0.dbf | 深交所明细0 |
| SJSMX1.dbf | 深交所明细1 |
| SJSMX2.dbf | 深交所明细2 |
| SJSJG.dbf | 深交所结果 |
| reducequota\_memberID\_YYYYMMDD.csv  | 减持额度信息 |
| **沪港通** | hk\_jsmxXXXXX.mdd | 港股通结算明细 |
| hk\_qtslXXXXX.mdd | 港股通证券其他数量 |
| hk\_zqbdXXXXX.mdd | 港股通证券变动 |
| hk\_zqyeXXXXX.mdd | 港股通证券余额对账 |
| **深港通** | SZHK\_SJSMX1mmdd.DBF | 交易清算明细 |
| SZHK\_SJSMX2mmdd.DBF | 组合费清算明细 |
| SZHK\_QTSLmmdd.DBF | 证券其他数量对账 |
| SZHK\_TZXXmmdd.DBF | 通知信息 |
| SZHK\_YWHBmmdd.DBF | 业务回报 |
| SZHK\_SJSJGmmdd.DBF | 证券变动/非交易明细结果 |
| SZHK\_SJSDZmmdd.DBF | 证券余额对账 |
| **股转** | NQHB.DBF | 股转回报库 |
| BJSDZ.DBF | 股份结算对帐库 |
| BJSMX1.DBF | 股转清算明细库 |
| BJSJG.DBF | 股转明细结果库 |
| BJZSMX.DBF | 征税明细 |
| **ETF套利** | \*cil\*.dbf | ETF退补款 |
| **沪市股票期权** | op\_ccbdXXXXX.mdd | 期权合约持仓变动数据 |
| op\_hyccXXXXX.mdd | 期权合约持仓数据 |
| op\_jsmxXXXXX.mdd | 期权结算明细 |
| op\_zqjsXXXXX.mdd | 期权证券净额交收数据 |
| **融资融券** | rzrq\_jyls\_YYYYMMDD.dbf | 融资融券交易流水 |
| rzrq\_dzls\_YYYYMMDD.dbf | 融资融券对账流水 |
| **深市股票期权** | SQ\_JSMX.DBF | 衍生品结算明细库 |
| SQ\_HYCC.DBF | 衍生品合约持仓库 |
| SQ\_HYCB.DBF | 衍生品合约持仓变动库 |
| SQ\_ZHCC.DBF | 组合持仓明细库 |
| SQ\_BZJMX.DBF | 保证金明细库 |
| SQ\_CKXX.DBF | 参考信息库 |
| SQ\_ZQJE.DBF | 证券净额交收库 |
| **转融通业务** | ZRTJSTZ | 交收通知 |
| ZRTXHYXX | 新合约信息 |
| ZRTQYCLK | 权益处理文件 |
| ZRTHYDZ | 合约对账数据文件 |
| ZRTHYCHMX | 合约偿还数据文件 |
| ZRTZQJGTZ | 合约展期结果通知 |
| ZRTTQLJJGTZ | 合约提前了结结果通知库 |

注：（1）上海固定收益数据ZGH，如有业务发生时，经纪商通过邮件发送。

（2）如有发生大宗交易买卖流通受限股票时需在T+1日9：30之前提供：减持控制数据接口（Jckzxxxxx.txt）和减持额度信息（reducequota\_memberID\_YYYYMMDD.csv）。如无法提供上述文件，需管理人以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外包机构并共协商减持部分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如未及时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外包机构，管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估值偏差和损失。

以及包含以上交易品种的相关证券资金账户的对账单（资金台账）。

因基金业务需要，经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丙方应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3.6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7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出具有关具体操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一方人员变更时，应于变更前以盖章版扫描件形式邮件通知另外两方，并电话确认。变更通知经电话确认后生效。

3.8丙方应在丙方所属机构为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后当日，将加盖预留印鉴的【《产品上线告知函》】书面提供给甲、乙方，【《产品上线告知函》】应载明丙方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证券账户账号、上海交易单元清算编号等信息。若协议期间交易单元号变动，则丙方应书面告知甲、乙方；如涉及费率变动，丙方与甲方应就相关事项另行协商确定，并至少在费率变动前一个工作日邮件告知乙方。

由于丙方提供的【《产品上线告知函》】上面的信息错误而导致甲、乙方无法正常估值、估值延迟或估值错误等情况，待乙方收到正确【《产品上线告知函》】后方进行估值，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丙方承担责任。

# 第四章 交易中税、费的计算

4.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费用的计算标准均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2股票、债券等证券交易佣金计提标准按附件二《产品上线告知函》执行。

4.3证券交易印花税、过户费、交易佣金等在交易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及其它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4.4以上税费计算过程保留2位小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4.5交易税费等按有关管理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如管理部门对此有新规定，则进行相应变动。

# 第五章 证券的交易

5.1甲方在发出任何证券交易指令之前，应当在证券资金账户中有足额资金，即甲方T日通过丙方买入证券所需资金不超出T日证券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余额，否则丙方不予以执行。可用资金及股份余额以丙方提供的对账单为准。丙方对甲方的交易实时验资验股。甲方从事融资融券等信用类交易除外。

5.2丙方及其所属证券营业部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证券交易指令，正确、及时地予以执行，在执行交易指令时，仅以甲方的指令为依据，并不负责对指令内容进行审查监督。若因丙方的过错导致其在接受指令后对甲方所发出的指令操作失误，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丙方承担，并由其承担清算交收责任，因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无效或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指令无法下达或下达后无法操作的，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股转系统及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5.3甲方的证券交易指令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任何可能导致丙方或甲方触犯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指令。对于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恶意操纵市场、扰乱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上述限制措施。相关行为经监管查证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5.4甲方对丙方在客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内正确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的交易行为予以认可。

5.5丙方拟建设公募专用交易系统存托凭证交易、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交易、期权交易等模块。在丙方的公募专用交易系统相应模块建设完成前，甲方通过丙方进行交易的基金将不参与上述业务。待丙方完成相应模块的建设后，甲方通过丙方进行存托凭证交易、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交易、期权交易等，按甲丙双方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 第六章 交易清算

6.1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丙方根据“第三方存管”模式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资金清算。

6.2场内交易的资金结算：

甲方、乙方、丙方根据T日交易结算数据在各自的系统中进行清算，甲方与乙方清算后进行结果核对并完成估值。丙方清算系统清算后通过基金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并簿记资金变动流水。

6.3对于在证券资金账户内的基金资金余额，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所记录资金余额为基准，计算并按季度支付活期存款利息，年利率为【0.8%】，按365天/年来计算。如基金存续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或存管银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则上述利率进行相应调整。【丙方应于调整日将调整后的利率及调整生效起始日期等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

6.4甲方与丙方对因佣金计算造成的清算尾差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通知乙方：

为保障本产品的估值效率，甲方和丙方约定，对于甲、丙双方当日清算结果的差异，如果小于1.00元的，无需查找差异原因，以丙方提供的对账单数据为准。如果当日清算结果差异大于（含等于）1.00元的，乙方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甲方，并同时与丙方立即逐笔核对T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甲方或乙方差错，则甲方或乙方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乙方或甲方；如是丙方差错，则丙方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甲方。

6.5丙方应确保基金存续期间存放在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上的基金财产安全，不得挪用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不得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中登公司另有规定、及丙方执行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或甲乙双方共同要求的情形除外。因丙方过错造成的基金项下存放在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上证券资产和划入证券资金账户上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及由此给基金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对此免责。

6.6通过丙方交易结算的甲方产品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丙方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丙方负责办理其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6.7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其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同意集中交易结束后，由丙方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证券账户与丙方交收账户之间的证券划付。

6.8丙方在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的，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

甲方在与丙方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的，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向丙方补足违约而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

6.9甲方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10丙方可以视甲方的风险状况，采取包括要求甲方提供交收担保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甲乙丙三方仅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各自相应责任，而不因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以外的事由承担任何责任。

7.3反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其它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7.4保密责任：本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及因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其它方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事前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擅自披露（如果法院等有权机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类似机关，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7.5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交易所停市、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以及三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另外损失的扩大。

7.6丙方发生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基金财产不得用于清偿丙方公司债务。依照《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相关条款，丙方发生破产清算后，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丙方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其它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成立托管组，行使被托管丙方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基金的交易结算工作将纳入托管证券公司进行，托管证券公司将承担甲方未了结业务的资金证券结算。

# 第八章 附则

8.1 如本经纪服务协议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与甲、乙两方签订的托管协议有冲突之处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丙方权利义务以本经纪服务协议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一致的，该等内容应直接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执行，或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8.2 除上述约定外，丙方需提供甲方备用交易方式，协助甲方申请债券合格投资者等业务资格，确保甲方业务的快速高效有序开展。

8.3本经纪服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4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协商终止之日终止。

8.5基金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按照中登规则在基金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或通过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证券账户注销手续。因甲方未能按约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依据提交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7本经纪服务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XX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附件一：**

**甲方业务联系表**

1. **甲方业务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电子邮件 | 电话 | 手机 |
| 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  |  |  |  |
| 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  |  |  |  |
| 交易 |  |  |  |  |
| 综合岗 |  |  |  |  |
| 交易系统支持 |  |  |  |  |
| 传真号码： |  |
| 数据接收专用电子邮件： |  |
| 业务预留印鉴 |  |

1. 乙方联系表

|  |
| --- |
| 托管业务联系表 |
| 岗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估值核算 | 蓝兴荣 | 0591-38507706 | lanxr@xyzq.com.cn |
| 资金划款 | 陈宁 | 021-68982367 | chenning@xyzq.com.cn     |
| 资金清算 | 潘虎 | 021-20370708 | panhu@xyzq.com.cn |
| 数据管理 | 黄一展耿可嘉 | 15683419169/021-68982494 13764427663 | xztgsjgl@xyzq.com.cn |
| 划款指令接受邮箱 | xztgjsyw@xyzq.com.cn |
| 清算及对账单数据接收邮箱 | xztgfz@xyzq.com.cn |
| 深圳通小站号 | k0112 |

1. 丙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 协调人 |  |  |  |  |
|  |  |  |  |
| 柜台 |  |  |  |  |
|  |  |  |  |
| 传真 |  |
| 预留印鉴 |  |

**附件二：**

《产品上线告知函》

XX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XX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经纪商，特就以下事项告知如下，并保证相应信息的完整、准确：

**一、证券账户账号、交易单元信息**

上海交易席位：43707 深圳交易席位：007956

证券账户账号：

上海交易单元清算编号：js329